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2024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WXJK202501001-X0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_\_\_\_\_

2025年1月26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 联系人：潘建峰 电话：0510-8275178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1-8号 联系人：张强、尤易坤、杨冬青 电话：0510-82710007 电子邮箱：guangxin0108@126.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2024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经济开发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对天鹅湖 A3、A4、A5、B1区、水清木华一二期、世家名门、万科信成道一期、玉兰花园东区一二期等小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覆盖居民户数约5900户，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活水泵房改造、给水管改造、立管改造等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或改造室外给水管道约6公里， $1m \leq$ 主管最大管径 $< 1.6m$ ，改造泵房10个，改造后泵房9个。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31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174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66.67%、其他国有：33.33%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2024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涉及的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及相关服务。</u> <u>招标内容包含前期资料（室外给水管、生活给水立管现状管材管件情况、供水系统现状运行情况及问题）的详细调查、收集及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结合无锡市水务集团相关要求确定改造方案；</u> <u>前期方案需建立在经济、合理、安全、节能的基础上，优化供水</u>

		<p>系统。改造项目的工程估算需于方案中一并体现，改造方案须通过无锡市水务集团的审核。所有施工图中需标明所有改造工程量。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需配合完成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总设计服务期限：<u>40</u> 日历天。</p> <p>(1) 合同签订后 <u>10</u>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p> <p>(2) 方案设计提交后 <u>10</u>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p> <p>(3) 初步设计提交后 <u>20</u>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按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计算，无限额。</p>
1.3.3	质量标准	<p>合格。</p> <p>质量违约金：<u>合同价款的 5%</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b>资质要求：</b><u>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u></p> <p>(2) <b>财务要求：</b><u>/</u></p> <p>(3) <b>业绩要求：</b><u>/</u></p> <p>(4) <b>信誉要求：</b><u>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信誉承诺书：自2023年1月26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2024年1月26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2024年10月26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格式自拟）。</u></p> <p>(5) <b>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b><u>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u></p>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2月10日10:00前 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2025年2月10日16:00前 形式: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

		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担保； (5) 设计费用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设计方案； (8) 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9)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折合成的设计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1.2345%） 设计费率=设计费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造价（暂估2174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审定价×设计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78.00万元，本项目的建安工程造价暂按 2174万元计，设计费率最高限价 3.5878%；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壹</u>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	------	---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 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p>
--	--	---

		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担保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诚信库不支持入库的(社保、劳动合同、项目组织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技术标(设计方案)	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5日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大厅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 </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 5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以上单数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3.1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排序，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 <u> 5 </u> 。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6.4.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6.4.2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招标人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中标候选人
6.6.1	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2、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6.2	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5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u>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u>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10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p> <p>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5、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方案）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a>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8、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9、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第二十二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10、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p>
----	--	--

		<p>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p> <p>11、按照 关于印发《关于在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3〕2号文 第五款 第8条规定：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12、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3、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p> <p>14、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信誉承诺书》的。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3）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5、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0580118</p>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方案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 1.14 同义词语

1.14.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4.2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担保；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定标

6.3.1 评标、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因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6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6.6.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6.1”。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6.6.2 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确定中标人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 8.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5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1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设计费用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设计费用”给出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重新招标。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条款号</b>
2.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2.1
2.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2.2.2
2.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2.3
3.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3.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	

		<p>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详见<b>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内容</b>），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5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5.2	竞争性判断	<p><b>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b><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竞争性判断方式：</b>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b>竞争性判断依据：</b>有2家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得分达到该项分值的60%（含）以上，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其投标文件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重新招标。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包括技术标、资信（商务）标、经济标（投标报价）。

### 1、详细评审因素。

####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 (1) 技术标定量评审表（设计文件）（表1）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得分
1	设计文件 (60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4分)	项目的地理位置、建设规模、住户规模、建设年代及总体供水模式的理解深刻、到位。
		(2) 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10分)	设计内容中泵房位置、泵组设置、系统分区、自控、排水及通风的合理性，室内外给水管管材及配件的合理性。
		(3) 给水工程方案(含工程估算) (34分)	1) 室内外管道工程的合理性 (14分) 2) 生活给水泵房(水施及土建)方案的合理性 (14分) 3) 自控及安防设计的合理性 (6分)
		(4)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5) 后续服务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6) 合理化建议 (2分)	对项目有合理的建议。
备注： 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合 计			
评标专家签名：			
评标日期：			

(2) 商务标定量评审一览表 (表2)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得分
1	投标人业绩 (20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 $\geq$ 1700万元的给水工程设计业绩的,有1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注:日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载明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诚信信息库信息为准。	
2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2分) (1)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执业资格或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2)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注: 1、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2、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需提供一种,以证明其专业。)	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及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证明人员资质、能力,上述人员不可兼任。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3	信用分 (100*信用因素比例)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以100分计算），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p>投标人信用分=该投标人的经折算后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p> <p>注：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p>本项目采用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以无锡市住建局外网公布2024年第四季度的无锡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上传到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进行复核）</p>	
评标委员会：				
评标日期：				

注：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后，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2、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3) 经济标定性评审表（表3）：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结论
1	投标 报价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10</math>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math>7 \leq</math>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10</math>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7</math>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评标基准价=A；</p> <p>（1）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合 计			
评标专家签名：			
评标日期：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 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推荐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 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 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1. 评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法，两阶段开评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信誉承诺书》的。

### **3.3 详细评审**

3.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3.4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3.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3.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4. 定标方案

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招办〔2017〕3号 关于印发《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苏建规字〔2023〕2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锡建发〔2022〕30号 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 4.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4.1.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

4.1.2 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4.1.3 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成员库，报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随机抽取的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4.1.4 政府集中建设管理单位组建定标成员库时遇到专业人员数量不足的，经单位党委（党组）同意，可以委派单位外或系统外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相关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的代表组建集中建设项目定标成员库，但每个标段的定标委员会中，单位外或系统外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总数的一半。

4.1.5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4.1.6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1.7 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1.8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 4.2 定标方法

4.2.1 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由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4.2.2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经理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2.3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本项目N=5），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以此类推，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票决定标时，若出现多名中标候选人在同一定标因素中并列名次，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数规则如下：假设有 A、B、C、D、E 共 5 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 A 为最优，B、C 并列第二优，D 为第三优，E 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 得 5 票，B、C 均得 4 票，D 得 2 票，E 得 1 票。

4.2.4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2.5 本项目定标因素：

(1) 投标报价；(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

人员配备情况。(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报价**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管理配备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4年10月—2024年12月）和有关专业技术证书为依据；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

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为准，无失信行为的企业优于有失信行为的企业。

## 5.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有排序）。

## 6. 特殊情况的考虑

6.1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6.2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6.3中标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

6.4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7. 中标人公示

7.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后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2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3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 附件2

###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票单位 票数		投	投	投	投	投	投	投
		标 单 位1	标 单 位2	标 单 位3	标 单 位4	标 单 位5	标 单 位6	标 单 位7
委 A	定标因 素1							
	定标因 素2							
	定标因 素3							
	定标因 素4							
	定标因 素5							
委 B	定标因 素1							
	定标因 素2							
	定标因 素3							
	定标因 素4							
	定标因 素5							
委 C	定标因 素1							
	定标因 素2							
	定标因 素3							
	定标因 素4							
	定标因 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24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

通过公开招标，由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以下简称发包方），与\_\_\_\_（设计单位，以下简称设计方），双方协商同意共同签订设计合同协议书。

根据设计合同的规定，设计方应履行2024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合同备案、办理规划许可证、审图合格证、施工配合、报批及其他相关服务。设计方的服务范围及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的全部规定和要求，项目负责人为\_\_\_\_\_。

设计方在履行设计服务过程中，应接受发包方对设计工作的管理，为发包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设计成果。

本合同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计算计取本项目设计服务费，设计费费率=设计费总价/工程建设费2174万元，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为施工审定价乘以中标的设计费费率，中标费率为\_\_\_\_\_。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即：

(一)、补充协议书（如果有）

(二)、本合同协议书

(三)、合同条款

(四)、合同附件，即：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五)、发包方对2024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颁布的有关工程的各项管理模式、制度、规定、要求、办法等文件。

(六)、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七)、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的，并按上述顺序解释。

四、鉴于发包方将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设计方在此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发包方提供设计服务。

五、鉴于设计方将按合同规定向发包方提供设计服务，发包方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设计方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服务的报酬。

六、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七、设计方应按国家档案行业标准以及发包方制订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向发包方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发包方和设计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方：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签约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 合同条件

## 一、定义

1、发包方：指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设计方：指项目设计承担单位，负责2024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设计方应书面指定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设计工作的执行。

3、合同文件：指设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及发包方对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4、设计文件：指由设计方提供服务的设计过程文件、最终成果文件及互提资料文件，载体必须是纸张，并相应有电子光盘或磁盘。

5、书面函件：凡合同中规定是“书面的”，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合同双方应明确送达地点及指定有效授权人落实上述函件的送达。

6、规范：指国家、行业和地方设计规范。

7、图纸：指按照合同规定由设计方提交的所有工程图纸，为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8、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指任何此类的书面函件，任何人给出或发出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非另有规定，都应是书面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9、服务：指设计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设计服务。

## 二、设计范围

2024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合同备案、办理规划许可证、审图合格证、施工配合、报批及其他相关服务。设计方的服务范围及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 三、验收方式

1、发包方在收到设计方提交的中间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应在30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2、收到设计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发包方应尽快联络有关方面进行评审验收工作。

3、评审验收通过后，发包方出具同意验收通知作为接受设计方相应服务的证明，并作为支付设计费的依据。

## 四、设计费

1、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 \_\_\_\_\_ 元），设计费率\_\_\_\_\_。

2、设计费由设计方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方），以及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3、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五、设计费的支付

### (一)、支付原则

1、设计费按比例分阶段支付，以设计成果的数量、质量、进度作为衡量标准。

2、对于设计方的违约金，先在当期支付金额中暂扣，发包方有权在当前阶段设计费结算时清算，也可在总结算时一并结算。

3、按发包方规定程序经发包方审批同意后按设计方银行账号汇付。

### (二)、支付依据

1、设计方按照发包方有关文件管理要求，递交相应成果资料和有关电子文件。

2、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3、发包方审核签认的设计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的书面支付申请（包括申请理由及金额）（并盖公章），申请表格式应满足发包方规定的统一格式要求。

### (三)、设计费支付进度安排

完成第一笔区级资金归集，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完成第二笔区级资金归集，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70%**；完成所有资金归集，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设计费。每次付款前，中标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 六、违约责任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的违约处罚外，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设计方延迟提交设计文件的，设计内容与现场有较大出入的，设计水平低下等问题，发包方视情况予以处罚。

2、设计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方履行职责，并给予扣除设计费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3、设计方未取得发包方同意设计超投资的，对超额部分按项目设计费与投资控制比例扣减设计费。

4、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发包方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扣除设计费的处罚，设计方应赔偿发包方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5、设计方由于自身原因设计出现重大错、漏等造成发包方工程损失、引起工程费增加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6、设计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动，未经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30万元/人·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未经发包方同意更换专业负责人的，发包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10万元/人·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7、如果设计方在服务期内设计人员总人数未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包括施工配合阶段设计方施工配合责任人未按约定到现场配合施工的），发包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10万元/人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当由于以上违约情况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时，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设计合同，并追究设计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所有设计内容超过约定工期50%的，发包方将解除与设计方的合同关系，且设计方不得再次参与同一项目的下次招标。

## 七、合同修改

### (一)、修改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应理解为只是对修改所涉及部分的重新约定，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条款的执行，也不影响其优先次序。

### (二)、进一步的建议

如果发包方书面要求设计方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时，设计方可提交增加服务的建议书，在发包方确认并按约定支付费用后，设计方应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项附加的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 八、合同暂停与终止

### 1、发包方的通知

(1)、发包方通知设计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或终止本合同，设计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2)、如果发包方认为设计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方可通知设计方，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发包方在15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该进一步的通知应在发包方第一个通知发出后的35天内发出。

## 2、设计方的通知

(1)、发包方拖延支付设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规定的14日后，设计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方予以解释及支付。但在设计方向发包方发出通知至少14天后，若仍未得到发包方书面的合理答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的通知发出至少42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设计费，设计方有权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2)、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设计方不能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设计方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应立即通知发包方。

3、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4、如果设计方由于非自身原因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

5、如果设计方由于非自身原因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应予延长。

##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发包方与设计方协商解决。

2、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协商不成的，由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3、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自动执行。

4、协商、调解和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履行。

5、任何到期的，已确认完成服务应支付的款项均不得由于提交仲裁而扣压。

6、因合同双方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合同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支付相应费用。

## 十、合同语言

合同的正式语言为汉语。

#### 十一、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 十二、版权

1、设计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的知识产权属发包方所有，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设计方执行合同时发包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设计方负责。

2、发包方有权在2024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或相关的目的使用或复制设计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在此情况下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设计方的许可。

3、在不侵害发包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下，设计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本工程和服务的材料。但如果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完成或终止且本工程竣工后的二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则须得到发包方的书面同意。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各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方和设计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

#### 十四、合同附件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上述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附件：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2024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设计合同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由建设单位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公开招标，确定由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设计任务。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 3、在工程建设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拆迁、施工、设计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 4、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 5、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6、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7、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 8、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的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 9、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10、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甲乙双方应对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本合同一式多份,供甲乙双方留存,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廉政负责人:

廉政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规模和主要内容：项目对天鹅湖 A3、A4、A5、B1区、水清木华一二期、世家名门、万科信成道一期、玉兰花园东区一二期等小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覆盖居民户数约5900户，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活给水泵房改造、给水管改造、立管改造等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或改造室外给水管道约6公里， $1\text{m} \leq \text{主管最大管径} < 1.6\text{m}$ ，改造泵房10个，改造后泵房9个。

2.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2024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涉及的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及相关服务。招标内容包含前期资料（室外给水管、生活给水立管现状管材管件情况、供水系统现状运行情况及问题）的详细调查、收集及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结合无锡市水务集团相关要求确定改造方案；前期方案需建立在经济、合理、安全、节能的基础上，优化供水系统。改造项目的工程估算需于方案中一并体现，改造方案须通过无锡市水务集团的审核。所有施工图中需标明所有改造工程量。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需配合完成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 二、设计内容

2024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涉及的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及相关服务。招标内容包含前期资料（室外给水管、生活给水立管现状管材管件情况、供水系统现状运行情况及问题）的详细调查、收集及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结合无锡市水务集团相关要求确定改造方案；前期方案需建立在经济、合理、安全、节能的基础上，优化供水系统。改造项目的工程估算需于方案中一并体现，改造方案须通过无锡市水务集团的审核。所有施工图中需标明所有改造工程量。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需配合完成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 三、提交成果要求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8套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4套
施工图	8套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1套

#### 四、设计要求：

1. 总设计服务期限： 40 日历天。
  -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 (2) 方案设计提交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 (3) 初步设计提交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
2. 设计具体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3.1款；
3. 设计除符合现行《建筑制图标准》制图要求外， 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 3.1 图纸目录需分专业单独成页。
  - 3.2 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 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 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 3.3 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 3.4 分图层绘图， 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 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 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
  - 3.5 所有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 3.6 引用图集时， 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 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担保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文件封面
-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十、经济标封面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商务）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合格\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报价）

致：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总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2) 方案设计提交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3) 初步设计提交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担保

(1) 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担保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 六、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价）	备注
1	设计费报价	金额：_____元 费率：_____％ （与投标函相同）	设计费率=设计费 投标总报价/建安 工程造价（暂估 2174万元）
2	设计费计算依据 及计算过程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投标诚信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同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技术文件封面

2024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经济标封面

2024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其他资料